

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 演奏廳管理辦法

本辦法經 102.11.6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演奏廳僅供學術、教學、藝文活動之用，不得有營利之行為。
- 二、請於演出時間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至系辦公室辦妥借用手續。
- 三、申請核准後七日內，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整，人力與耗材費用五百元整，始得使用。
- 四、保證金於借用完畢，經管理人員查驗簽認無誤後發還原借用者，設備如有損壞，除全額扣除保證金外，並須照價賠償。
- 五、經核准使用後，如因故取消借用，應於演出時間前三天通知，否則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六、如需鋼琴調音，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，由系辦公室專人負責連絡調音師，費用由使用者負擔。
- 七、演奏廳各項設備使用須依訂定方法操作。
- 八、申請人填妥申請書，請指導教授簽章後送件，並檢附演出節目表。
- 九、本辦法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。